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
远洋光华国际C座22-23层
电话 (86-10) 5709 6000
传真 (86-10) 8525 1268
网址 www.king-capital.com

22-23 Floor, Tower C, OFFICE PARK,
NO.5 Jinghua South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Tel (86-10) 5709 6000
FAX (86-10) 8525 1268
Website www.king-capital.com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五月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强远大”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以及《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为志强远大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陈述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 本所律师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AP
100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和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以及会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9: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公司董事长温守彬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或股东代表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刊登的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志强远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名，代表公司股份19,437,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18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册、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及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一）《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六）《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其他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3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37,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37,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37,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37,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437,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志强远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LA
2014
M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张永福:



温秀琴:



2024年05月14日